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新投资”）原计划自2018年8月24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由于海新投资近期正在实施通过引进纾困基金及战略投资者的方式，降低质押率，为避免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海新投资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23日，同时将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调整为累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止本公告日，海新投资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海新投资已按照承诺将2,000万元的增持资金汇至增持资金专项账户。根据海新投资承诺，将于2019年10月31日前将3,000万元的增持资金汇至增持资金专用账户，并在具备增持实施条件后3天内，将剩余增持资金汇至增持资金专用账户。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未达预期或者发生变更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新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08,5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

（三）本次增持前十二个月内，上述拟增持主体未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海新投资原计划自2018年8月24日起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由于海新投资近期正在实施通过引进纾困基金及战略投资者的方式，降低质押率，为避免构成短线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海新投资将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23日，同时将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调整为累计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5%，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延期的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9-009；2019-07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尚未正式实施。主要原因如下：海新投资于2019年9月17日完成对陕西金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铜川金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海新投资共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1,9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根据《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海新投资自股权转让过户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能买入公司股票，以避免构成短线交易。故海新投资目前尚不具备增持条件。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为确保公司控股股东海新投资增持计划的履行，公司开立了专项资金账户，用于控股股东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所用资金的专项保管。截止本公告日，海新投资已将2,000万元的增持资金汇至以上增持资金专项账户。海新投资承诺将于2019年10月31日前将3,000万元的增持资金汇至增持资金专用账户，并在具备增持实施条件后3天内，将剩余增持资金汇至增持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未达预期或者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实施。

（二）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